

包医一附院党字〔2020〕57号

# 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党务院务公开制度 (2020年修订)

为全面推进医院民主与法制建设，实现医院党务、院务公开工作的科学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（试行）》、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厅《内蒙古自治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推行政务公开和院务公开制度的实施方案》的精神，依据《包头医学院党务校务公开实施办法》，特制定我院党务、院务公开度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### 第一条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实现党内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不断推进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，全面加强

依法治院，增强医院各项工作的透明度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，密切党群、干群关系，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，促进医院改革、发展和稳定。

## 第二条 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正确方向的原则。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、院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依规的原则。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、党纪党规、校纪校规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保证广大职工知情权的同时，必须对国家规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。不断完善党务、院务公开制度体系，对党务、院务公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限期整改，加强对党务、院务公开的监督检查，使党务、院务公开逐步走上科学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。

（三）坚持实事求是，注重实效的原则。党务、院务公开的内容必须真实可信、准确可靠；注重形式和效果的统一，努力做到政策公开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开，解决实际问题，不搞形式主义，增强党务、院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（四）坚持突出重点的原则。注重党务公开与院务公开的衔接联动，分类实施，循序渐进，在逐步扩大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的过程中，必须突出重点。党务、院务公开的重点是：医院基本信息，财务、审计、招采、资产及收费信息，人事信息，医院

管理服务信息，党风廉政建设信息，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等。

（五）坚持群众参与的原则。确保党务、院务公开服从和服务于医院中心工作，凝聚全院职工意愿，充分调动广大党员与职工关心、参与、支持、监督党务、院务公开工作积极性，创造便利条件，让职工真正做医院的主人。

（六）坚持责任追究的原则。各职能科室分别负责承担党务、院务公开的相关内容；对不按规定公开或公开失实的科室，要按照要求追究责任。

（七）坚持即时公开的原则。应当在清单信息制作完成或获取后3个工作日内公开。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。

## **第二章 党务、院务公开的组织领导**

**第三条** 党务、院务公开建立以“党委统一领导，各职能科室各负其责，纪检监察机构、全员积极参与”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成立以党委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党委办公室、院长办公室、纪检监察室、工会、团委、宣传科、人力资源管理科、医务科、护理部、教学管理科、科研管理科、物价审计科、计划财务科、经济核算办公室、住院处、总务科、医学装备科、药剂科、集中采购办公室、医保管理科、质量控制办公室、基建科、医患关系办公室、保卫科、离退休人员管理科、档案科等科室参加的党务、院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医院党务、院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实施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办公室主任、院长办公室主任兼任。各职能科室负责人是

实行党务、院务公开的第一责任人。

### 第三章 党务、院务公开的内容

#### 第四条 党务公开内容

党务公开，是指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、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，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。医院党委根据所承担的职责任务，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的保密审查、风险评估、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舆论引导、舆情分析、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，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，都应依法在适当范围、方式，适时予以公开。党务公开的基本内容是：

（一）全局工作方面。主要包括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决定及工作部署的情况；研究制定涉及医院改革发展和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、重要政策措施、重要工作部署的情况；党组织任期目标、年度计划及完成情况等。

（二）思想建设方面。主要包括党组织思想建设的决定、意见和措施；重大活动安排及落实情况；组织理论学习、理想信念教育、形势政策教育、法纪教育等专题宣传教育活动、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等。

（三）组织建设方面。主要包括干部选拔、任用、教育、管理、奖惩情况；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和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分工等情况；党组织及党务工作部门的设置、职责分工等基本情况；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情况；党组织换届选举、党员发展、党费收缴使用、评估检查等情况。

（四）制度建设方面。主要包括改革和完善党内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监督、民主管理制度，特别是民主集中制和“三

重一大”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；完善党委议事规则、干部人事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情况；保障党员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及制定和落实党员责任目标的情况；党务工作流程以及党务工作者日常行为规范等。

（五）巡视整改方面。主要包括医院党委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，医院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，具体整改措施。

（六）党风廉政建设方面。包括干部评议、干部推荐、干部选聘任免以及任前公示、职称评聘、晋级晋职、考核评优、公派出国留学访问、奖惩等方面的政策依据、工作纪律、操作程序及结果；领导干部重要事项公开，包括：个人收入（工资、奖金、其他）、住房、出国（境）费用和公务接待费、公车使用、通讯工具配备及使用情况，每年度述职报告和党支部民主评议情况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。

（七）反腐倡廉建设方面。主要包括落实中央关于《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》等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的情况，特别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的情况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、执行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，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等。

（八）群团及统战工作情况。民主党派参政议政，民主党派干部培养、推荐、选拔，群团组织奖惩，共青团和其他群团组织、社会团体干部选拔聘任，“双代会”提案落实等情况。

（九）党员群众关注的其他方面。党员群众认为有必要公开、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事项。

## 第五条 院务公开内容

凡是与医院管理、医疗改革密切相关的事项和涉及职工、患者切身利益的事项，除党和国家规定的保密事项以外，原则上都要在一定范围内采取适当方式和程序予以公开。主要内容有：

### （一）向社会公开的内容

1. 依法执业：医院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；内设科室设置；重点科室及专业特色；卫生技术人员执业注册基本情况；重大医疗技术水平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情况；

2. 医疗规范：门诊、急诊和病房各项管理制度；职业道德规范、文明服务规范、服务承诺及医德医风建设的有关规定；

3. 服务流程：门诊、急诊和住院就诊流程；诊断、治疗以及进行特殊检查和手术应履行的程序；医保患者就诊及审批流程；

4. 价格信息：经物价部门批准的各种收费项目和标准；常规医疗服务价格、常用药品、主要医用耗材的名称、计价单位和实际执行价格；

5. 便民措施：便民服务项目和对特殊人群的优先措施；院区内各科室和病房的位置格局、指示标牌，紧急情况疏散通道标识；医疗服务咨询、监督、投诉的机构、程序和方法。

### （二）向患者公开的内容

1. 医疗服务：病情诊断、治疗以及使用自费、贵重药品、进行特殊检查和手术情况告知；病历资料复印规定；医疗纠纷处理程序和处理结果；就医过程中如丢失报销凭证补办、退、换药方等问题的处理办法；

2. 收费信息：提供门诊患者费用清单，住院病人总费用清单

和查询等；

### （三）向职工公开的内容

1. 医院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；年度财务检查报告和审计结论；药品、大型医疗仪器设备和医用耗材的采购、重点监控药品使用情况；人才引进；工程项目招投标、承包租赁合同执行情况；应急管理；

2. 有关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事项（包括职工聘任聘用、职务评聘、晋级晋职、考核奖惩、福利待遇、劳动保障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）；

3. 有关财务经费使用情况（包括财务年度预决算、财政拨款、正常收费、社会捐赠、资产收益，以及财务支出，专项资金补助、教学经费、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）；物资（包括大宗办公用品、医疗设备、药品）采购公开实行招投标或议标等；

4. 工程建设项目公开（包括工程建设项目依据、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过程、招标投标的情况、资金来源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的选择，工程总造价，竣工验收结果及预决算等）；

## 第四章 党务、院务公开的形式

第六条 根据公开的内容，采取如下公开形式：

（一）以职工代表大会的形式通报情况。

（二）举办各种会议公开党务、院务并征求建议和意见。包括中层干部会，职工、民主党派等各方人士代表座谈会等。

（三）设立党务、院务公开栏，并通过医院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平台等媒体和公示栏及时发布医院大事、要事及职工和患者关心的热点问题。

（四）坚持医院领导接待日制度和深入基层联系群众制度，征求职工对医院改革、发展及医院工作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设立意见箱和监督举报电话，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，广泛征求广大职工建议、意见和群众关心的问题，同时不定期通报相关处理结果。

（六）完善信访和监督制度，多渠道收集职工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七）其他形式。除上述形式外，党务、院务公开可采取其他有效、便利的形式。

## 第五章 党务、院务公开的程序

第七条 党务、院务公开按照提出、审查、公开、反馈、整改的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本制度明确规定应该公开的事项，属阶段性或常规性工作的，由负责科室提出公开方案，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实施；应该公开的事项如属重大决策、敏感问题，由党委办公室提出公开方案，分管领导审核签字，报党务、院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议、批准后实施。

（二）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，由有关科室提出公开方案，分管领导审核签字批准后实施。

（三）党务、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收集职工对党务、院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，督促改进党务、院务公开工作。

（四）各科室和个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处理结果，党务、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有关科室和个人反馈，对包含普遍性的问题要在党务、院务公开专栏上反映。



(五) 各项党务、院务公开方案和内容都应报党务、院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办公室要及时将党务、院务公开的有关材料整理和归档。

## **第六章 监督与追责**

**第八条** 应当将党务、院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，对相关科室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。

**第九条** 应当建立健全党务、院务公开工作督查机制，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，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等相结合。督查情况应当在适当范围通报。

**第十条** 对违反本制度并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科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责任。

## 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。

中共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委员会

2020年7月20日

